

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係於八十八年八月九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三年六月修正，期間國中小校長遴選作業辦理多年，為期國中小校長遴選作業臻於完善，增訂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於暑假辦理之規定，另為符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讓偏遠地區學校教職人員得以久任，降低教職人員流動率之意旨，爰修正本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於暑假辦理之規定。（第三點）
- 二、增訂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辦學績效卓越得連任二次，另配合第三點修正，刪除相關提出申請時間規定。（第四點）
- 三、刪除不同學校類型之校長遴選申請條件，統一修正本縣學校校長為第一任任期屆滿或第二任任期過半始得申請參加遴選。（第五點）
- 四、增訂第一任任期於寒假滿屆之校長，須於該任任期滿三年半之暑假提出遴選申請及要點修正前已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滿三年得申請參加遴選之規定。（第六點）
- 五、配合第三點修正，刪除相關提出申請時間規定。（第七點）